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JY 204.02-202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申领规范

2023 - 09 - 28 发布

2023 - 10 - 07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琼、李玮婷、杨恩道、马秋菊。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申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申领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具有劳务派遣性质的企业除外），可以申请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a) 招用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认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
- b)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

5.3 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请，填写《云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见附录A表A.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a) 吸纳的就业困难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等，验原件，复印件1份）；
- b) 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证明材料（验原件，复印件1份）；
- c) 医疗保险缴费明细（验原件，复印件1份）。

6.2 受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人员受理申请人申报材料，其中：线下申办的核验原件，线上申报的核验电子表单。审核申请资料，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条件的，应退回资料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终止业务办理；
- b) 资料不齐全的，应退回资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应补全资料名称，中止业务办理；
- c) 资料齐全但填写不准确或有遗漏的，指导申请单位修改补充，中止业务办理；
- a) 资料齐全且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条件的，即时受理，进入业务初审环节。

6.3 业务初审

6.3.1 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经办人员根据补贴核拨要求，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结果和申报期间社会保险缴费明细，按照补贴人数、期间和标准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初审，核定社会保险补贴金额。

6.3.2 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经办人员根据初审结果填写《云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初审意见，进入业务复核环节。

6.4 业务复核

6.4.1 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复核人员对申报材料内容和社会保险补贴金额进行核对，确认社会保险补贴金额，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初审汇总情况和《云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进行复核确认，填写复核意见；

6.4.2 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业务负责人对已复核的《云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进行审核确认，填写审核意见，进入对外公示环节。

6.5 对外公示

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将通过业务复核的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拟发资金情况对外进行公示，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经办人员将通过业务批准的《云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就业补助资金财务管理部门，进入业务批准环节；
- b) 公示有异议的，进行核实：核实异议情况属实的，终止业务办理；核实异议情况不属实的，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经办人员将通过业务批准的《云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就业补助资金财务管理部门，进入业务批准环节。

6.6 业务批准

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经办人员汇总通过业务复核、公示无异议的《云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汇总情况，经办人员、复核人员、业务分管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由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领导审批后，进入资金拨付环节。

6.7 资金拨付

6.7.1 就业补助资金财务管理部门复核人员按规定对汇总上报的《云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进行财务复核，并签字确认；

6.7.2 就业补助资金财务管理部门经办人员根据通过财务复核的《云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通过银行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账户，业务办结。

6.8 流程图

业务流程图见附录B图B.1。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在审核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时存在以下风险点：

- a) 申请单位填报内容与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符；
- b) 申请单位申报人员不符合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条件。

7.2 防控措施

对申报材料进行三级联审，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手段核验申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就业补助资金类。

8.2 档案保管期限

永久。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 8.4.1 就业困难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8.4.2 云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
- 8.4.3 劳动合同备案证明材料。
- 8.4.4 对外公示资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 c)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附 录 A
(规范性)
申请表格

云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见表 A.1。

表 1 云南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用人单位）（空白样表）				
用人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申报类型 ☐ 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开户银行		联系人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共 个月	申报金额	小写： （大写： ）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明细				
险种	本期申报补贴开始期	本期申报补贴结束期	申报人数	申报金额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合计：				
单位意见	本单位填写及上传的申报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初审意见：	复核意见：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符合申报 年 月 至 年 月养老保险补贴 元；医疗保险补贴 元，失业保险补贴 元，共计： 元（大写： ）。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办理流程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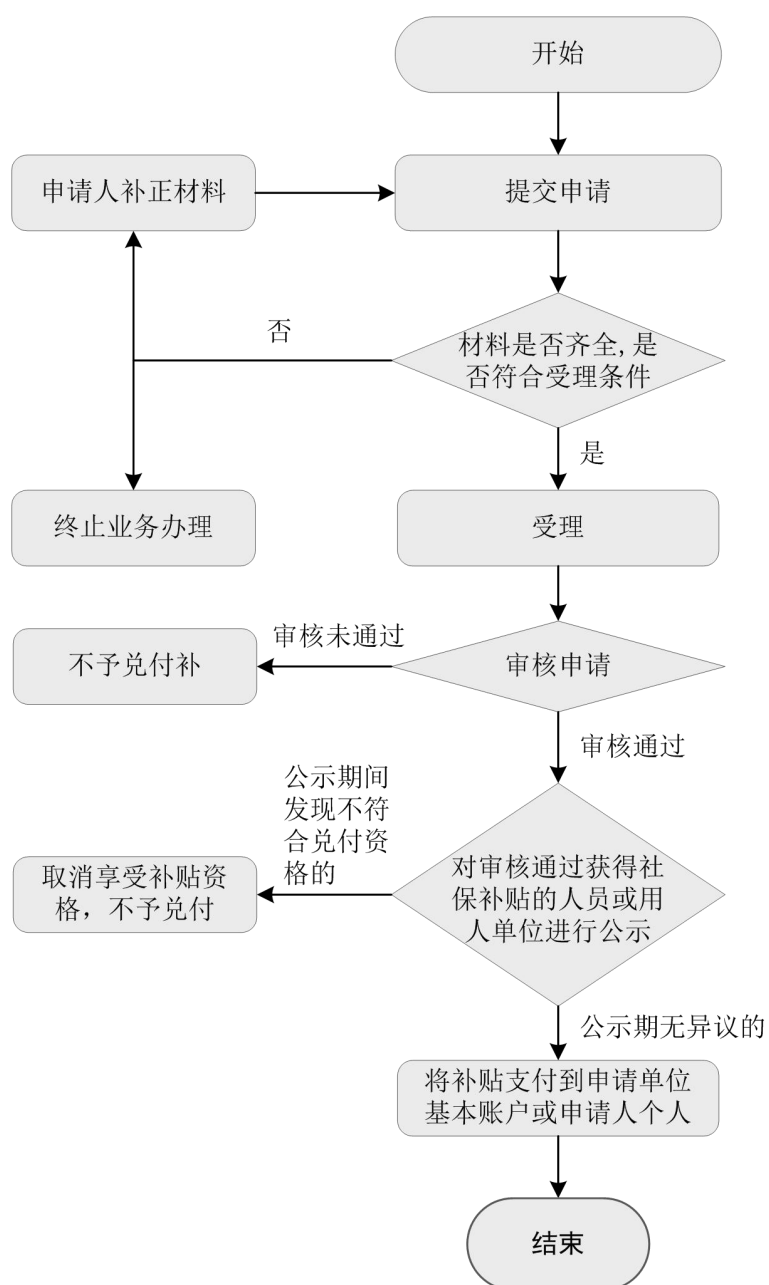


图 1 业务流程图